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纯水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纯水系统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之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79.9万元，资产总额为89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杭州之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日

